

#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

城社保退字〔2025〕144号

---

##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

参保人：

姓名：赵泽生，性别：男，身份证号码：5221 '6418

被追偿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568170606

法定代表人：游伟庭，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4401 4817

单位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银盏泰基商住楼八号楼三  
梯5层01号（仅限办公）

你单位职工赵泽生于2015年8月7日在清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矽肺壹期”。根据《清远市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城劳人仲案字〔2017〕275号）和《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清中法民一终字

第346号]的判决结果及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赵泽生工伤认定决定书》（城人社工认字[2015]481号）的认定结果，你单位应向该职工赵泽生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1802执1982号〕执行情况，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2020年7月30日，赵泽生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待遇，我局依法受理审核赵泽生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29889.60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3795.20元，共计43684.80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规定，我局依法向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43684.80元。请清远市清城区源银矿业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43684.80元待遇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户 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 号：44050176030100002131-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 号：105601000012

退款备注：清远源银矿业偿还赵泽生工伤先行支付待遇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梁先生 ， 联系电话：0763-3363075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